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476

债券简称：16鄂能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鄂能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76）将于2019年11月11日支付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凡在2019年1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6鄂能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鄂能01”公司债券回售数量为1,097,06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3,073,974.2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8,902,940张。本公司将在2019年11月11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鄂能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本公司公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12476

债券简称：16鄂能01

3. 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10,000,000张

4.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7%，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8个基点（其中1个为0.01%），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3.5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本次付息起息日：2018年11月11日

7. 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19年11月11日

8. 下一次付息票面利率：3.55%

9. 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本付息期期间：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10. 债券起息日：2016年11月11日

11. 债券付息日：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07%，每手“16鄂能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24.5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30.7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

2. 除息日：2019年11月11日
3. 付息日：2019年11月11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1月11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鄂能01”公司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2019年11月7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

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

联系人：李骥

电话：027-86606107

传真：027-86606109

2.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聂冬云

联系电话：0755-83081482

3.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人：雷鸣远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4. 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汪彦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5. 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